

青岛理工大学文件

青理工校发〔2020〕10号

青岛理工大学 关于印发《青岛理工大学二级单位目标管理 考核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

各职能部门、教学院部、临沂校区：

经学校研究同意，现将《青岛理工大学二级单位目标管理考核实施细则（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青岛理工大学

2020年4月28日

青岛理工大学

二级单位目标管理考核实施细则（修订）

为推进二级单位目标管理，科学评价二级单位工作业绩，做好二级单位年度考核工作，依据《山东省本科高校分类考核实施方案（试行）》（鲁政办字〔2019〕176号）的有关要求，特制定本细则。

一、考核组织

在学校二级单位年度考核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由目标管理与考核工作办公室牵头，组织相关主责牵头部门，按照考核指标体系对教学院部、党政机关部门、教辅部门进行分类分项考核。

二、工作程序

1. 学校二级单位年度目标任务确定下达后，由二级单位年度考核工作领导小组结合年度目标任务对考核指标进行调整，作为该年度的考核依据。

2. 各二级单位对照年度考核目标进行自评，撰写年度工作总结，形成书面报告，并向相关考核部门提交业绩证明材料。

3. 考核工作办公室对各二级单位材料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

4. 各考核部门按工作进度完成情况对各二级单位年度工作进行考核。

5. 考核部门组织相关人员对各二级单位整体工作、学校中层干部的各项工作进行民主评议。

6. 各考核部门统计汇总考核结果，提交年度考核工作办公室审核，形成学校各二级单位年度考核结果，报校考核领导小组研究。

7. 考核工作办公室公示二级单位考核结果，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8. 经校长办公会议和校党委常委会批准后由考核工作办公室公布学校二级单位年度考核结果。

三、工作要求

1. 各二级单位参照考核指标体系，落实工作责任人，积极开展工作。及时做好各项工作文档整理和数据积累与统计，为学校考核检查和统计汇总做好准备。

2. 各主责牵头部门以考核指标体系作为目标管理的主要依据，根据考核指标的观测点，协调组织有关部门进行相应指标的考核。数据由各牵头主责部门直接统计，必要时向各二级单位收集，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并注意保存相关文档材料。

四、考核指标体系

二级单位年度考核内容包括党建工作、目标任务、民主评议和减分事项（见附件 1）。

党建工作单独进行考核，考核的主责牵头部门为组织部，实行定性与目标任务定量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考核标准见附

件 2)，结合各二级单位目标任务定量考核结果，综合评价二级单位的党建工作，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次。二级单位具体考核指标及权重如下：

1. 教学院部考核指标及权重（见表 1）：

表 1 教学院部考核指标及权重

考核内容	考核指标	教学院部（I）权重	教学院部（II）权重			打分标准	主责牵头部门
			马克思主义学院	体育教学部	继续教育学院（高等职业学院）		
目标任务 80%	教学工作	25%	25%	25%	25%	见附件 3	教务处、国际交流处
	科研工作	20%	20%	20%	20% (注 4)	见附件 4	科技处
	师资队伍建设	15%	15%	15%	15% (注 5)	见附件 5	人事处
	学科建设与研究生教育	15%	15%	15% (注 2)	15% (注 6)	见附件 6	研究生处（学科办）、国际交流处
	学生工作	15%	15% (注 1)	15% (注 3)	15%	见附件 7	学生处、团委、研究生工作部
	其他项目	10%	10%	10%	10%	见附件 8	校办
民主评议 20%	学校领导评价	40%	40%	40%	40%	采取民主评议方式评分	组织部、目标管理与考核室
	师生满意度评价	30%	30%	30%	30%		
	交叉类别评价	30%	30%	30%	30%		

注 1：思政教育

注 2：运动训练

注 3：学生体育活动

注 4：办学效益 注 5：管理工作 注 6：创新转型发展

注 1—注 6 考核指标的主责牵头部门为目标管理与考核工作办公室，打分标准见附件 9。

2. 机关部门考核指标及权重（见表 2）：

表 2 机关部门考核指标及权重

考核内容	考核指标	机关部门（I）权重	机关部门（II）权重	打分标准	主责牵头部门
目标任务 70%	工作作风与服务	20%	20%	见附件 10	目标管理与考核工作办公室
	职责履行情况	35%	30%		
	重点工作	35%	40%		
	创新工作和特色	10%	10%		
民主评议 30%	学校领导评价	40%	40%	采取民主评议方式评分	组织部、目标管理与考核工作办公室
	部门员工评价	30%	30%		
	服务对象满意度评价	30%	30%		

3. 教辅部门考核指标及权重（见表 3）：

表 3 教辅部门考核指标及权重

考核内容	考核指标	权重	打分标准	主责牵头部门
目标任务 80%	工作作风与服务	20%	见附件 11	目标管理与考核工作办公室
	业务职能	40%		
	重点工作	30%		
	创新工作和特色	10%		
民主评议 20%	学校领导评价	40%	采取民主评议方式评分	组织部、目标管理与考核工作办公室
	部门员工评价	30%		
	服务对象满意度评价	30%		

五、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青岛理工大学二级单位年度考核实施细则(试行)》(青理工校发[2019]8号)文件同时废止。

- 附件：
1. 二级单位考核减分事项
 2. 党建工作考核标准
 3. 教学院部教学工作考核标准
 4. 教学院部科研工作考核标准
 5. 教学院部师资队伍建设考核标准
 6. 教学院部学科建设与研究生教育考核标准
 7. 教学院部学生工作考核标准
 8. 教学院部其他项目考核标准
 9. 教学院部（Ⅱ）有关指标考核标准
 10. 党政机关部门考核标准
 11. 教辅部门考核标准